

河南省商务厅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
河南省乡村振兴局

豫商建〔2023〕18号

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
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县域
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方向指导清单》的
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主管部门：

按照财政部办公厅、商务部办公厅、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《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22〕1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方向指导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

们，请在工作中参考执行。

目前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正处于探索实践阶段。《清单》是对中央资金支持方向提出的指导性、方向性要求，后续将继续总结各地实践经验，广泛征集意见建议，适时组织修订。

联系人：

省商务厅市场体系建设处 李苏楠 0371—63576837

省财政厅服务业处 朱科辉 0371—65802701

省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处 崔海成 0371—65919567

附件：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方向指导



2023年7月20日

附 件

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中央资金支持方向 指 导 清 单

一、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

（一）冷藏。主要包括冷冻柜、冷藏柜、立风柜、保鲜加湿器、冷藏车、冷鲜周转箱、水产池、其他用于商品冷藏服务的设施设备耗材等。

（二）陈列。主要包括陈列架、陈列柜、陈列台、柜台、陈列道具、其他陈列设施设备等。

（三）打包。主要包括捆扎机、保鲜膜打包机、真空机、其他打包设施设备等。

（四）结算。主要包括电脑、收银机、小票打印机、扫码枪、自主结账机、电子秤、其他结算设备等。

（五）食品加工。主要包括清洗设备、面食加工设备、烘焙加工设备、肉类加工设备、炒制加工设备、食品安全检测设备、其他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等。

（六）数字化赋能。主要包括视频监控设备、线上销售小程序或 APP 等。

二、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

（一）仓储。主要包括冷库设备、货架、出库仪、电子称、

标准托盘、监控设施设备、安检机、其他仓储设施及耗材等。

(二) 分拣。主要包括自动分拣线、周转筐、周转袋、周转笼、周转包、周转箱、传送带、分拣机、其他分拣设施等。

(三) 包装。主要包括捆扎机、打包机、贴标设备、干燥设备、杀菌设备、其他包装设备等。

(四) 装卸。主要包括叉车、搬运设备、堆高设备、重量测量设施、其他装卸设备等。

(五) 运输配送。主要包括常温货车、冷藏货车、其他微型运输车辆等。

三、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

省内品牌商贸零售企业下沉渠道，开设乡镇、村级品牌连锁便利店，实行商品统一采购、统一配送，必要的支出，包括统一收银设备、统一管理系统（主要是指硬件）、商品陈设等设备。

四、增强农产品上行动能

(一) 分拣。主要包括农村产品分拣包装生产线、清洗、色选、分级、包装及其他分拣设施等。

(二) 预冷。主要包括通风设备、预冷制冷设备、气调设备、输送存贮设备、称量设备、其他预冷设备等。

(三) 初加工。主要包括烘干机、称重搅拌机、储料输送机、剥椒机、震动给料机、装袋机、清理机、其他农村产品初加工设备。

(四) 运输配送。主要包括常温货车、冷藏货车、其他微型

运输车辆等。

(五) 此项原则上不超过年度支持资金的 15%。

五、改善生活服务供给质量

(一) 亲子娱乐、打印、充气充电、熟食加热、图书室、公平秤、洗衣机、烘干机等便民设施设备。

(二) 帮扶专柜等设施。

六、辅助设施

以上述设施设备为主，辅助性的施工或设施设备：

(一) 装饰装修。主要包括集贸市场顶棚、销售台，拓展功能施工等。

(二) 宣传。主要包括宣传板、宣传栏等。

(三) 安全。主要包括监控摄像头、行车记录仪、车载 GPS 等。

(四) 消防。主要包括灭火器等消防器材。

(五) 其他辅助性的施工或设施设备。